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太湖街道办事处

单位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龙翔路 777 号

联系人：周凌昊

联系电话：18120090730

乙方（供应商）：江苏诚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嘉元路 959 号元和大厦 2 层 208 室

联系人：陈雅萍

联系电话：13295106199

根据 江苏至衡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编号 JSZC-320506006-ZHCD-C2026-0014 号政府采购文件及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项目的 太湖街道2026 年道路交通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 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合同内容：供方向需方提供的服务。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2.1 成交通知书；

2.2 乙方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3 磋商采购文件；

2.4 乙方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3、合同内容：

3.1 服务期限：1 年（2026 年 7 月 30 日至 2027 年 7 月 29 日） 。

3.2 交付地点：苏州吴中区太湖街道辖区。

3.3 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万捌仟陆佰元整，

小写￥3108600.00元。合同金额应包括服务外包人工、培训、保险、利润、税金、交通、食宿、加班、服务所需设备及材料（除采购方配备的外）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4 服务内容：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 太湖街道2026年道路交通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 ，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第六条采购内容。内容如下：

第六条、采购内容：

（一）项目情况

1、项目范围及概况

为进一步提高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太湖街道道路安全管理和服务保障能力，拟采取“服务外包”形式，组建一支交通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队伍，协助交警部门参与早、晚高峰期、平峰期、夜间及节假日的道路交通秩序维持工作。协助开展辖区道路巡逻、排查安全隐患、疏导交通、维护路口秩序劝导违法行为等等，保障辖区道路畅通和群众出行安全。

2、人员工作范围

（1）全面负责辖区范围，维持辖区内城市道路秩序，维护辖区稳定，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及火灾隐患。

（2）在甲方负责人的组织和领导下，做好道路秩序维护工作。

（3）协助甲方相关管理部门提供安全力量支援。

（4）随时出员，为辖区提供紧急救助服务，做好辖区内各项安全保卫工作，做好应急预案处置工作。

（5）配合相关部门，纠查辖区内的各类违法违规活动。

3、本项目中服务人员工作职责

服务人员主要工作职责：维护管辖区域内交通路面的秩序，及时疏导路面，对发现的不安全隐患等各类事件基础信息，及时上报各类动态信息，完成上级管理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4、项目人员工作时间及纪律

（1）项目人员工作时间：

保证每天全员在岗，在岗时间每天8小时。

（2）项目人员工作纪律：

服务人员在值勤中，应严格遵守以下纪律：

①值勤时应按规定着装，必须着工作服、系领带、穿黑皮鞋，服装要保持整洁并且着装要整齐规范（不得敞胸不扣纽扣、不得混乱着装、不得卷袖口及裤管），附件（帽子、武装带、胸号、胸牌、工作牌等）要佩戴齐全，仪表要保持整洁干净（不得蓄胡子、留长发或染发），非值勤时间内不准胡乱混穿工作制服。

②值勤时应使用文明礼貌用语，敬礼要规范，举止要文明，坐立姿势要端正。

③值勤中不得粗暴无礼，讲污言秽语，严禁打人、骂人。

④值勤时不准在岗位上看书看报，不准在岗位上干私活、会私客，更不准与无关人员闲聊。

⑤值勤时不准在岗位上电话聊天或玩手机、听耳机、吃零食。

⑥值勤时间不准饮酒，平时严禁酗酒（上岗前更不准饮酒）；不准吸烟，更不准在禁烟的地方吸烟。

⑦值勤时应服从领导的工作安排（有意见或认为安排不合理的应事后提出或向公司投诉），不准挑弄是非影响团队工作及形象。

⑧不准迟到、早退、旷工。

⑨不准利用工作之便在岗位上拉关系、谋私利、向他人索取财物。

⑩不准故意损坏公司配备值勤器材、设备、财物等。

⑪不准无故不参加班、队会、训练及其他集体活动。

⑫不准虚填考勤、虚报加班、冒领工资及其他虚假行为。

⑬不准监守自盗、内外勾结、为他人非法行为提供方便；不准参与赌博、 吸毒等其他涉及违法犯罪的活动。

（二）项目管理要求：

1、目标要求：

（1）、成交单位应根据甲方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制订切实可行的本项目服务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反应迅速，预案处置有力；

（2）、成交单位应依法办事，文明值勤，严格管理，保障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的人员人身不受侵害，维护正常的工作、生活秩序；

（3）、成交单位应做到全年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

2、服务要求：

（1）、成交单位应树立“服务第一，业主至上”的思想，切实维护员工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2）、成交单位管理应坚持原则、慎密严谨；服务以人为本、主动热情；处理问题高度警惕、有理有节；

（3）、上岗人员仪表整洁，业务操作规范，礼貌待人，保持岗位卫生整洁；

（4）、依法办事，文明执勤，不与服务对象发生争吵，杜绝服务人员与服务对象发生冲突，禁止出手伤及服务对象人身安全，做到打不还手、骂不还口；

（5）、服从甲方领导，遵守甲方有关制度，对甲方项目范围内的要求有求必应，有险情必出。

3、管理要求：

（1）、成交单位应负责提供进驻服务人员值勤所需的服装装备、器材等设备，常用办公耗材等；

（2）、成交单位应从项目安全实际出发，经常开展在岗人员业务培训和紧急预案演练，服务人员上岗培训必须达到相关要求，消防培训必须聘请具备专业消防培训资质的机构和人员进行培训，每名在岗人员必须参加；

（3）、成交单位内部管理体制健全，本项目全员不低于 30 人，设立项目负责人 1 名，班（队）长 2 名，全面负责日常队伍的规范化管理；

（4）、成交单位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项目组人员的稳定，严格控制非违纪人员轮换岗比例，合同期限内轮换岗服务人数不得超过合同编制的 30%，并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承诺；服务队伍主要管理人员更换，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其他队员更换要提前壹周告知招标人；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5）、服务人员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相应资料必须报甲方项目主管部门备案，禁止离职服务人员进入辖区。

（三）岗位人员要求

1、岗位人数要求：

岗位名称	工作时间	人数	备注
交通管理辅助人员	在岗时间每天 8 小时	视具体情况	男性
应急人员	视具体情况	视具体情况	

2、人员配置要求：

项目	要　求	备注

基本要求		
性别	男性	
年龄	20-45 周岁	
身高	1.70 米以上	
形象	相貌端正，体形标准	
学历	中专以上学历	
体能要求	10 米×4 往返跑，纵跳摸高，1000 米跑达到交通协警体能测评标准	能适应长时间路面交通辅警作业
基本素质	具备一定的事件识别能力和预先处置能力，具备吃苦耐劳精神	
身体素质	体检合格，具备较强体力和耐力	
职业素质	无犯罪记录及行政处罚记录	
技能要求	能懂得交通法规知识及路面交通指挥手势，懂得消防安全知识	

（四）承担风险：

1、采购人将对服务质量进行全过程监控，成交单位人员日常工作不到位、不达标、或有违约现象，将依据合同约定，作出相应的违约处理与处罚。

2、成交单位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成交单位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成交单位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成交单位负责调解与处理，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4、成交单位在服务中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或相关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均由成交单位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采购人项目发生安全事故（如人身伤害、火灾、盗情），要追究乙方责任，成交单位应协助采购人追究当班人员责任，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综合说明及其他

1、响应单位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单位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须真实、准确、有效，如提供虚假材料或对磋商采购

文件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视为不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磋商响应单位必须说明其是否响应采购文件中提出的全部服务内容与要求，如果对其中某些条款不响应时，应在文件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响应。响应单位所提供的相关服务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遵循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并提供详细说明。

3、本次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报价及分包、转包。

4、报价包括完成该项目成本、管理费、代理服务费、文件规定政策性费用等所有费用。

5、供应商应综合考量服务过程中所需的人工费(所有工作人员的值休、轮休、法定假日休息以及岗位顶班、日常机动人员的配备)、材料费、工具及设备使用费等相关费用、管理费、代理服务费、餐费、住宿费、人员出行交通费、各种社会保险、规费以及响应单位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遇到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工资调整，其中人工费用相应浮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方不再提供工作餐。

注：成交单位需向管理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中不含税价款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因任何原因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税金，不含税价款不变。若开票金额与合同金额有尾差，以实际开票为准。

6、成交单位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内出现的工伤及其他意外事故，均由成交单位自行负责，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7、成交单位如因各种原因退出在采购单位的服务工作，应按交接三方（采购单位、成交单位和新服务公司）达成的交接要求做好交接工作，在正式交接前，成交单位不得以各种借口提前退出在采购单位的服务工作，即使协议已到期的，也应作适当的延期直到交接工作的圆满完成，否则成交单位要承担由此给采购单位造成的各种损失。交接工作是本协议成交单位应尽的义务之一，如果交接期间发生在本合同期内，则其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协议价款中，如果交接期发生在合同期之外，则采购单位按照本合同有关条款支付延期服务费用。

二、预付款、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

1、预付款、合同价款：

（1）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剩余款项每月付款。每月付款金额=合同剩余金额×1/12-考核扣款。

（2）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具体实施要求按苏财购【2020】52号：一、建立政府采购资金预

付款制度的相关规定。

（3）甲方每月根据实际服务内容按实结算，按考核结果支付相应金额。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具体支付方式甲方有权根据财务安排自主选择。

三、考核：甲方根据磋商文件中考核细则对乙方管理服务工作进行考核。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①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②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③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①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②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五、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六、合同生效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即生效。合同须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七、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③乙方连续两次考核得分 60 分（含）——74 分之间的、或单次考核 60 分以下的、或乙方人员发生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八、其它

1. 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2.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附则

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代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

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采购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执行。

以下无正文。

采购单位（采购人/发包人）（公章）：	供应商（服务单位）（公章）：
住所：	住所：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嘉元路 959 号元和大厦 2 层 208 室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官渎里分理处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1102260909000065111
数币账号	数币账号：0022501006044144
签订日期：2026.07.30	签订日期：

附件 1：服务考核细则表

1. 考核总分 100 分，每月考核一次；
2. 得分 90 分（含）以上的，足额支付当月费用；
3. 得分 75 分（含）——89 分的，扣除当月费用的 5%；
4. 得分 60 分（含）——74 分的，扣除当月费用的 10%；
5. 60 分以下的，扣除当月费用的 20%；
6. 乙方连续两次考核得分 60 分（含）——74 分之间的、或单次考核 60 分以下的、或乙方人员发生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序号	项目	分值	扣分	扣分原因
1	未按照合同要求配足配齐设备的	10-20 分/次		
2	在岗人员未按要求着装，整齐着装	5 分/起		
3	抽烟、工作时间聊天的	2-5 分/次		
4	不能按照合同要求，每天及时到岗的	5-10 分/次		
5	在巡查区域大声喧哗，影响办公的	5 分/起		
6	上岗时间睡觉的	扣除 10 分/起		
7	在岗人员在工作期间人数不足，或外出或离岗未及时向采购方请假的	扣除 10 分/起		
8	利用工作之便，偷盗采购单位物品的	扣除 20 分/起 情节严重的扣除 30-50 分/起，开除相关人员		
9	履行工作职责范围以内工作时不听从采购方工作安排的，不服从分配、不听从指挥的	扣 10 分/次		
10	没有提前通知而更换人员的	扣 10 分/起		

检查日期：　　检查人：

附件 2：

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方案

一、 项目概况

项目编号：JSZC-320506006-ZHCD-C2026-0014 号

项目名称：太湖街道 2026 年道路交通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

供应商名称：江苏诚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3108600.00 元

验收主体：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太湖街道办事处

二、 验收目的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是指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小组对供应商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情况及结果进行检查、核实和评估等，以确认其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是否符合政府采购合同约定要求的活动，验收结果是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的重要依据。

三、 验收依据

采购单位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确定供应商的货物和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当执行《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苏财规〔2024〕7 号）。政府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是履约验收工作的基本依据。

四、 验收责任主体

采购人是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采购人应当加强内控管理，明确验收机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验收，确定验收结论，履行资金支付义务，遵循履约验收工作程序及相关要求。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履约验收中发现的问题，依法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并将验收和追责的相关情况及时向本级财政部门反映。

五、 验收方式（形式）

5.1 日常考核、分段验收

对于一次性整体验收不能反映履约情况的服务类项目，需要在服务期内对供应商服务实施情况进行日常考核、分段验收，应科学确定检查周期或分段节点，指派具体考核人员，分别实施验收。

5.2 最终验收

六、 验收内容

服务类项目的验收内容可以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团队的组成、服务对象覆盖面、服务事项满意度、服务承诺实现程度和稳定性等。其中，日常考核针对供应商日常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质量、服务态度、执行制度、礼节礼貌、仪表仪容、设备设施、卫生保洁等方面；分段验收针对分期履行的项目，应划分合同履行阶段，明确分期考核或验收要求。日常考核或分段验收结果与付款金额、付款进度安排等挂钩。

七、 验收程序

7.1 验收准备

7.1.1 合同履行达到招标文件明确的验收条件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发出项目验收申请。日常考核或分段验收环节在结束以前，供应商应当通知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后者应当及时查验。供应商未及时履约或发出验收申请的，采购人应及时书面催告，提出履约验收要求。**供应商在收到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拒不配合的，采购人应依照合同约定追究其责任。**

7.1.2 供应商应当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做好项目验收工作，及时提供与项目验收相关的生产、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合格证明及验收所必须具备的其他材料。

7.1.3 采购人应及时全面准备验收，自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做好通水、通电、准备验收工具等必要的验收准备工作、启动项目验收、通知供应商。

7.2 成立验收小组

7.2.1 采购人应当组织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负责实施项目验收工作，其成员构成、人员数量以及负责人由采购人确定，**劳务报酬等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7.2.2 验收小组应由采购人指定的具有相关专业能力或从事相关领域工作的 3 人以上单数人员组成，其中至少包含 1 名采购人的工作人员，若经办采购的人员与采购需求人员分属不同部门，二者应当同时参与验收。采购人可以委托同领域其他单位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人员，该人员不得同时作为 7.3.2 规定的参与验收人员。**采取代建方式进行采购的**，结合代建协议内容按照本条规定成立验收小组。**日常考核、分段验收小组成员的组成不受本条规定约束**，但采购人的工作人员必须参与最终验收。

7.3 参与验收人员

7.3.1 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且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7.3.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专家、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验收。若采购项目受到参与该项目投标（响应）的其他供应商的投诉，且投诉事项是针对中标结果中的型号、参数等与履约验收相关问题的，可以重点邀请前述供应商参与验收。

7.4 验收原则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应当遵循全面完整、客观真实、诚实信用的原则，坚持公开透明、应验必验、验收必严、违约必究。

7.4.1 项目验收内容应当具体，形成详细的验收过程性资料，客观反映服务承接完结情况。应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可以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团队的组成、服务对象覆盖面、服务事项满意度、服务承诺实现程度和稳定性等。

7.4.2 项目验收范围应当完整，与采购合同一致，不得省略、遗漏和缺失，也不得擅自扩大范围。

7.4.3 项目验收方式应当符合项目特点，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可以通过在采购人、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予以客观、量化。

7.4.4 项目验收标准应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符合采购合同约定，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企业标准等有关标准。

7.4.5 项目验收意见应当客观真实。验收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验收意见。

7.4.6 验收方法主要包括全部查验核对和抽查核对。

7.5 验收记录

7.5.1 验收小组应当要求参与验收的供应商、专业机构、专家和服务对象等出具书面意见，作为验收书的重要组成部分。

7.5.2 验收小组应当认真履行项目验收职责，做好验收记录，确保验收意见客观真实反映供应商对合同的履行情况。验收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提供能证明其按照合同约定数量或工作量清单履约的相关记录或者凭证，根据履约验收方案，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按照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等逐一进行检验、核实、评估等工作，使用音视频、对现场情况描述且签字等方式留存证明材料，由供应商确认，作为履约验收的重要凭据。

7.5.3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在验收书中作出最终验收意见，验收小组成员对验收意见有异议的，应当在验收意见栏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由供应商盖章确认后报采购人。

八、 验收结果

1、采购人应当对验收小组的验收意见进行确认并盖章。确认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在验收书上加盖单位公章；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不一致的，采购人应当根据验收意见中载明的具体偏差内容和处置建议，研究确定验收结论并加盖公章；验收小组成员意见存在分歧的，采购人应当对异议事项进行复核，妥善处置。

2、在验收中发现供应商未按照合同履约的，具备限期整改条件的，采购人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整改期满后重新验收整改事项。不具备整改条件或供应商未按要求整改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并根据生效的裁判文书支付资金。供应商不认可验收意见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方式解决；合同中

约定的方式未能解决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3、**《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见下表1）、合同是申请支付政府采购合同价款的必备资料。**验收合格后采购人申请财政性资金支付时，应当在相应电子化系统上传《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合同等证明性材料。涉及分段验收付款的项目，应具备符合合同约定内容的阶段性验收意见，分段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支付该阶段的资金或根据招标文件予以相应扣减。

九、 验收资料归档

项目验收完结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小组名单、验收方案、验收原始记录、验收结果、资金支付情况、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的情况、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相关资料（若有）等作为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编造、隐匿或者违规销毁，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附件 3、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服务类)

<table>
<tr><td>采购人</td><td></td><td>项目名称</td><td></td><td>合同名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供应商</td><td></td><td>项目及合同编号</td><td></td><td>合同金额</td><td colspan="2"></td></tr>
<tr><td>分期（段）验收</td><td>是☑否□</td><td>分期（段）情况</td><td colspan="4">共分　期（段），此为第　期（段）验收</td></tr>
<tr><td>验收时间</td><td></td><td>验收地点</td><td></td><td>验收组织形式</td><td colspan="2">□自行简易验收
□验收小组验收
□采购代理机构验收</td></tr>
<tr><td rowspan="2">验收内容</td><td>服务质量</td><td>服务进度</td><td>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td><td>行业、安全标准</td><td>项目需求、服务承诺</td><td>合同履约时间、 地点、方式</td></tr>
<tr><td>合　格□
不合格□</td><td>按　时□
不按时□</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r>
<tr><td>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td><td colspan="6"></td></tr>
<tr><td>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td><td colspan="6"></td></tr>
<tr><td>最终结论</td><td colspan="6">合　格□　　不合格□</td></tr>
<tr><td>验收小组成员签字</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3">采购代理机构意见</td><td colspan="4">采购人意见</td></tr>
<tr><td colspan="3">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td><td colspan="4">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人公章）</td></tr>
<tr><td colspan="7">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td></tr>
</table>

说明：1. 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未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开展履约验收工作的，无需填写“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附件 4：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太湖街道 2026 年道路交通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506006-ZHCD-C2026-0014 号

序号	条目	单价（元）	总价（元）
1	隐患排查	39790.5	477486
2	道路巡逻	37991	455892
3	交通指挥	46789	561468
4	车辆引导	39790.5	477486
5	节假日巡逻	24675	296100
6	道路应急	41991.5	503898
7	税金	559	6708
8	管理费	1198	14376
9	餐费	1198	14376
10	成交服务费	38210	38210
11	其他杂项		262600
合计	小写：人民币 3108600 元 大写：人民币叁佰壹拾万捌仟陆佰元整		

说明：

1. 本表中的报价为综合报价，磋商响应报价包括服务承包期间所有人员的工资、社保、高温费、餐费、加班费、交通费、通讯费、服装费、耗材费、管理费、各种税费、保险、利润、成交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报价表包含投标单位各项成本核算和投入的成本明细，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的合计应与磋商报价表金额一致；否则，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供应商：（公章）江苏诚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